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文件

粤澳深合城规建〔2025〕206号

关于推进建筑施工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 安全管理琴澳一体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澳门、考察横琴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扣“澳门+横琴”新定位，深化规则机制“软联通”，在遵守内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下称城规建局）借鉴澳门当前在建筑施工领域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做法，融入合作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快构建琴澳一体化制度体系。现将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合作区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的相关特种作业人员（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

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执行），在取得内地省级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同时，应取得横琴建筑业“职安卡”。

二、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塔吊（天秤）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前；（二）塔吊（天秤）每次顶升加节并安装附墙后；（三）塔吊（天秤）遭受台风较严重侵袭后；（四）履带式起重机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前。在使用单位按照规定验收后，城规建局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或具备澳门“建筑、工程及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专业资格认可的机电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等具资格人员对其荷载和安全性能进行抽检。

三、合作区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的未纳入《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2024年）》管理的其他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如汽车起重机、环轨式吊装设备、挖掘机、旋挖钻机、移动登高作业车、电动葫芦（额定起重量：移动式<0.5吨，固定式<3吨；提升高度<2米）等，城规建局认可由具备澳门“建筑、工程及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专业资格认可的机电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等具资格人员检验评定的签字报告。

四、鼓励合作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邀请已在我局办理执业备案的澳门专业工程师，参加涉及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专家论证会、技术研讨会。

五、鼓励澳门建筑安全协会、工程师学会、机电工程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积极来合作区组织开展讲学互动、论坛授课等活动，不断加强粤澳施工机械设备专业领域的深度交流。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苏伟，林军转，电话：0756-87410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
